

通 知

聯絡人:蔡淑綺專案組員

聯絡電話: 271-7296

- 一、本校「109 學年度第 2 次薦外交換學生甄選」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，欲申請同學請將申請資料書件逕送所屬系/所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甄選活動將配合各姐妹校申請截止日，請各系/所於 110 年 3 月 9 日前辦理初審及繳交推薦學生資料至國際事務處，俾利召開交換學生審查會議討論。
- 三、申請學生須符合以下申請資格:
 - (一)如通過甄選，出國研修期間身分需為本校註冊之在學學生，並於國外研修完畢須返回本校取得學位。
 - (二)外國語言能力須符合姐妹校語言要求(如赴美國交換需符合該校托福或雅思門檻)。
 - (三)在校學業成績優異:
申請人在校成績建議達全班前 20%以內或學期平均成績研究生 80 分(含)以上、大學部學生 75 分(含)以上，且各科(含操行) 成績須達及格標準(成績單需含在校排名資訊)。
 - (四)在專業領域的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，或為全國性、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。備註: 欲申請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申請人需檢附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(地方行政主管機構開立)，或提出相關證明且經學校認定之清寒優秀學生。
- 四、欲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出國獎學金(研修地點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)，其出國時間為 110 年 7 月後。
- 五、檢送讀書計畫評分表，敬請系所依據申請人撰寫內容評分(如附件 1)。
- 六、檢附 109 學年度第 2 次交換生招募可申請之姊妹校及薦送名額名冊及語言檢定要求(如附件 2-3)。
- 七、交換學生申請表及姊妹校資訊請卓參國際事務處網站交換學生專區。
- 八、109 學年度第 2 次交換學生計畫說明會預定於 2 月 24 日(三)下午 1:20-2:10 以視訊方式進行，報名網站:<https://forms.gle/FWuJTDM4jHMEeYDaA> 。

此致 各系/所

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敬啟